

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）的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2025年数字北京大厦公共区域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2025年数字北京大厦公共区域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4人，营业收入为10577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06.2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电梯系统维护保养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顺捷恒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068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.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